**1.检查单：**北京市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总队《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检查单》

**2.检查模块：**网络视听企业经营情况

**3.检查项：**是否存在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4.检查内容：**是否存在传播的视听节目含禁止内容的行为

**5.检查标准：**

**合格情形：**不存在本项所列行为。

**不合格情形：**a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;

b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;

c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;

d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;

e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宣扬邪教、迷信的;

f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社会稳定的;

g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诱导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和渲染暴力、色情、赌博、恐怖活动的;

h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公民个人隐私等他人合法权益的;

i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危害社会公德，损害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;

j. 视听节目含有以下内容: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